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69号

罪犯潘树亮，男，1985年5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1)云0602刑初1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树亮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潘树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06刑终59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6日至2030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有扣分，2022年8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一般成员，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2024年9月27日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602执466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该犯已执行财产681元后，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树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84号

罪犯唐景鑫，男，1998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东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5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5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景鑫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期间有扣分，2024年1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景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87 号

罪犯徐正雄，男，2000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326 刑初 4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正雄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作出 (2024) 云 03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正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89号

罪犯李蓉斌，男，1975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2022)云0129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蓉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蓉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2022)云01刑终8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4日至2029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10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蓉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96号

罪犯曹建华，男，1998年3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2024)云011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建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97号

罪犯金能旺，男，1981年11月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日作出(2021)云0129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能旺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金能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2021)云01刑终5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能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周家伟，男，1983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0日作出(2011)昆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家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1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9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33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家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彭应富，男，1962年12月2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7日作出(2007)玉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应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5463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应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00元，以物抵债金额为5500元，2009年2月12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玉中法执字第85-2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应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00号

罪犯陶玉发，男，1972年10月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0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玉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8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0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5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30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期间有扣分，2022年9月劳动改造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09年7月3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9）文中执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陶玉发家属于2008年9月9日交款人民币6000元，剩余人民币4000元未履行，经权利人同意放弃剩余债权，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01号

罪犯张啟均，男，1974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04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啟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期间有扣分，2024年4月、6月、7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启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75号

罪犯陈云，男，1968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6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692.5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33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陈子学，男，1961年6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11日作出(2006)昭中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子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准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放弃诉讼请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1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53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9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52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子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70号

罪犯邓传友，男，1979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3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传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山羊一只，价值人民币243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8日作出(2021)云03刑终4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追缴违法所得已执行完毕；罚金人民币90000元经会泽县人民法院调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5年3月14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该犯能够尽力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14日从狱内账户下账履行罚金人民币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传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71 号

罪犯何泳琪，男，1997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作出 (2022) 云 0127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泳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泳琪不服，提出上诉，在二审审理期间，何泳琪自愿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以 (2022) 云 01 刑终 614 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泳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字第 476 号

罪犯黄安全，男，1986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 2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安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6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47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9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49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23)云 03 刑更 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79 号

罪犯刘在光，男，1987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作出 (2008) 文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在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在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58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3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曲刑执字第 3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4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

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6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在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78 号

罪犯杨加明，男，1975 年 4 月 1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加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3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4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73 号

罪犯杨配炎，男，1979 年 1 月 21 日出生，侗族，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011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配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杨配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作出 (2022) 云 01 刑终 9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配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其中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考核周期内有二个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该考核周期等级评定为合格不予表扬），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配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72 号

罪犯姚进，男，1970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山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0325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进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姚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作出 (2024) 云 03 刑终 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77号

罪犯张叔兵，男，1989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2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叔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4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民事赔偿50000元，由于张叔兵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且余刑较长，经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调解，对方自愿放弃10000元，国家司法救助25000元，由张叔兵之父张小荣代履行15000元，民事赔偿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叔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74 号

罪犯朱德文，男，1956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作出(2020)云 0627 刑初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德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1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3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其中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考核周期内有四个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该考核周期等级评定为合格不予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德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91号

罪犯安朝祥，男，1975年4月3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朝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刑期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期间有扣分，2023年4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朝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段永清，男，1965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永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会泽县人民法院2024年12月19日作出(2024)云0326执268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无财产可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永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85号

罪犯李玉虎，男，2001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2022)浙0782刑初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在缓刑考验期内，李玉虎因有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3日作出(2024)云0326刑更4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李玉虎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3日至2026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2024)云0326刑更4号刑事裁定书中注明罚金30000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92号

罪犯林克建，男，1983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30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1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克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8596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7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2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33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8596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克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93号

罪犯马平，男，1986年12月2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16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1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9158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34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9158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95 号

罪犯吴国线，男，1954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国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2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3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4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4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国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88号

罪犯杨涵智，男，2002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2)云0127刑初3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涵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期间有扣分，2023年4月、5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情节恶劣，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涵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86 号

罪犯张继亮，男，1983 年 1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作出 (2019) 云 0302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以张继亮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 1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请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作出 (2019) 云 03 刑终 362 号刑事判决，以张继亮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15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因发现漏罪，2020 年 6 月 3 日被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公安局从云南省中安监狱解回重审。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0302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继亮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加原来因犯敲诈勒索罪、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5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

民币 8354952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已缴纳罚金 15000 元，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0302 执 615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继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94 号

罪犯张金伟，男，1984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09) 曲中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伟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金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9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5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66 号

罪犯刘瀚沅，男，1982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中专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0113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瀚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瀚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陈露，男，1989年11月24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石柱县人，大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2023)云0304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露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刘聖晖，男，1996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2024)云0303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聖晖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聖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65 号

罪犯尹玉能，男，1994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作出 (2021) 云 0326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玉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考核期间因欠产扣分，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级不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2025 年 4 月 23 日经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以 (2025) 云 0326 执恢 102 号结案通知书，已全部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玉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42号

罪犯李漪，男，1978年3月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云0127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漪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扣押在案的贪污违法所得人民币1418.34万元由扣押机关发还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继续追缴贪污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李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6日作出(2022)云01刑终1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扣押在案的贪污违法所得人民币1418.34万元由扣押机关发还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罚金30万元以及继续追缴贪污违法所得经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8日以《嵩明县人民法院情况说明》终结本次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3年7月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曹春华，男，1987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0113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春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陈雄，男，1997 年 1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 0627 刑初 9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雄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4000 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范成伦，男，1998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0129 刑初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成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 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及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成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高连飞，男，1991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连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连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9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连飞犯故意伤害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0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34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共同

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连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李葵，男，1974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0326 刑初 5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葵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作出 (2021) 云 03 刑终 7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刘尚东，男，1977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宁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0129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尚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尚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作出 (2021) 云 01 刑终 11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8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在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考核周期内 2022 年 5 月、6 月有扣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获记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考核周期内 2023 年 9 月有扣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获记表扬），罚金 10000 元经云南省寻甸县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 (2022) 云 0129 执 134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追缴赃款 30 万元返还被害人经云南省寻甸县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 (2022) 云 0129 执 134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尚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刘友明，男，1998 年 8 月 1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326 刑初 4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友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24)云 03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95号

罪犯罗武杰，男，1999年7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云0113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武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24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24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追缴人民币122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武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91 号

罪犯赵学旺，男，2004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0325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学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 元；退赔人民币 234897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学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03 刑终 4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7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 元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被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25 执 265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退赔人民币 234897 元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被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25 执 266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学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李国才，男，1997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0326 刑初 4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才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保龙，男，1991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9日作出(2024)云0326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人民币23000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3000元，追缴人民币1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朱兴贵，男，1974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3) 云 0326 刑初 4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兴贵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602.52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作出 (2024) 云 03 刑终 8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602.52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6602.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兴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93 号

罪犯谢强华，男，1976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24)云 0129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强华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40 号

罪犯庄志忠，男，1970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0127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志忠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退赔集资诈骗违法所得，发还集资参与人，退赔贷款诈骗、诈骗、信用卡诈骗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35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退赔集资诈骗违法所得，发还集资参与人，退赔贷款诈骗、诈骗、信用卡诈骗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被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志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92号

罪犯杨艳葵，男，1986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5日作出(2023)云0127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艳葵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间，2023年10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级，不予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艳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鲁荣胜，男，1991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127 刑初 3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荣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荣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7 月 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吴哲，男，2000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2023)云0325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哲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6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13000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20000已履行完毕，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32号

罪犯李正刚，男，2000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7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3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2次，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性侵害未成年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周荣华，男，1972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09) 曲中刑初字第 2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荣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47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9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4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金自强，男，1975 年 7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09) 曲中刑初字第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自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金自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2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9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5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8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杨光荣，男，1984 年 11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8 月 7 日作出 (2008) 文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光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33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3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曲刑执字第 3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49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杨海龙，男，1978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该犯因犯故意伤害罪于1997年8月30日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08年12月15日假释。假释考验期间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1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假释，以被告人杨海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加前罪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四年五个月零十六天，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015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59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5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2024年8月27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37号

罪犯王帮良，男，1949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5日作出(2012)昭中刑三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帮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帮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28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4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0日至2044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2024年4

月至9月期间有扣分，2022年11月、2024年2月、2024年4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3年5月16日家属会见时交来谅解书上说明双方已于2019年10月14日达成协议，王帮良之子一次性赔偿受害人家属人民币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帮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李云海，男，1969年3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7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6045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8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34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宜良县南羊街道

人民调解委员会以昆宜南调（2025）16号人民调解协议书，自愿达成协议，当场履行，现金支付人民币360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陈长松，男，1960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1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长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189.5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长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9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0日至2044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

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玉中法执字第 93 号民事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长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44号

罪犯周爽，男，2004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10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2次，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字第 354 号

罪犯陈建林，男，2002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作出 (2022)云 0127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2032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在考核周期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2022 年 10 月、11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55号

罪犯杨增，男，1995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部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0日作出(2021)云0127刑初5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赔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2022)云01刑终2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7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金融诈骗犯罪罪犯；2025年4月9日收到嵩明县人民法院寄到监狱刑罚执行科的(2022)云0127执1659号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杨增罚金人民币30000已履行完毕，退赔人民币16000已履行完毕，杨增所需履行义务已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张林，男，1983 年 6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0326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在考核周期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有扣分，2022 年 6 月、8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监区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收到法院出具 (2025) 云 0326 执 756 号执行裁定及回函，未发现被执行人张林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或财产，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57号

罪犯董峰，男，1980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6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董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9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8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8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6日至2030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李正聪，男，1982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作出 (2008) 昭中刑一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正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9 月 1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9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3 日作出 (2008) 刑五复字 25207348 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2009 年 6 月 8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重字第 945—1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的定罪部分，撤销量刑部分，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7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0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7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30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因患精神分裂症有部分劳动能力，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在考核周期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有扣分，2023 年 4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梁兴旺，男，1975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8 月 7 日作出 (2008) 红中刑初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兴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梁兴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3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3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曲刑执字第 4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5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双眼白内障基本丧失可视功能，被认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加生产劳动，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查绍军，男，1971 年 7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06) 临中刑初字第 5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绍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6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13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3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曲刑执字第 3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5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因患高血压三级，脑梗后遗症，右侧肢体活动障碍，被认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加生产劳动，2022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绍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张永升，男，1964年3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6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6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永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2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265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判决的定罪部分，撤销量刑部分，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3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以(2020)云03刑更1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69号

罪犯柯昌俊，男，1968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31日作出(2006)昭中刑一初字第1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昌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500元。宣判后，被告人柯昌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6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203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2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

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昌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徐艳逵，男，1990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6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艳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艳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曾居建，男，1999年9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2023)云0129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居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曾居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2023)云01刑终8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居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胡祖金，男，1986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1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祖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胡祖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2024)云06刑终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祖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王国虎，男，1993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9日作出(2024)云0627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石启有，男，1975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30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启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期间有扣分，2023年11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情节恶劣，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启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04 号

罪犯陈文祥，男，1997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广西平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0326 刑初 4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均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张华顺，男，1957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3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华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3年11月至2023年7月、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期间有扣分，2023年2月、2024年5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华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朱辉，男，1988年10月6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铜鼓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7日作出(2020)云0129刑初5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65569.29元。宣判后，被告人朱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2021)云01刑终3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3次，2025年3月27日寻甸县人民法院复函：对于该犯的罚金、共同追缴违法所得，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龚昌江，男，1996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云0628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昌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龚昌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2021)云06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11日至2027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中的纠集者。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昌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王学勇，男，1986年12月5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灌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4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796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学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部分在二审阶段，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9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9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2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34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期间有扣分，2022年12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86号

罪犯费翔，男，1997年9月1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2024)云0627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费翔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费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胡建，男，1999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1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9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5日至2026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雷云付，男，1975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作出 (2021) 云 0321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书，被告人雷云付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止)。2021 年 9 月 26 日被贵州省镇宁县公安局从云南省中安监狱押回重审。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作出(2022)黔 0423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云付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60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2) 黔 04 刑终 1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罚金已缴纳 18857.64 元；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云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88号

罪犯刘涛，男，1999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4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0日作出(2024)云03刑终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5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刘正伟，男，1978年1月5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4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正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602.52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2024)云03刑终8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5日至2025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共同民事赔偿16602.52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81号

罪犯陆兴美，男，1995年5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兴美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兴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浦祥，男，1999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云0129刑初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434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3次(其中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因考核分低于基础分，不计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不计表扬)，另查明该犯2022年、2023年年终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该犯系财产型判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浦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宋如贵，男，1966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9)云 0627 刑初 6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如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宋如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06 刑终 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0627 民初 33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宋如贵应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人民币 32038.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1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执行 7317.64 元后，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如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89号

罪犯王江云，男，2001年4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江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江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9日作出(2023)云06刑终408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及没收作案工具的判项。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6日至2026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江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82号

罪犯向跃跃，男，2001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4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跃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8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跃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赵雄，男，1988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雄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对其他违法所得的财物继续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及退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赵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刑终 3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9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积极参与者，有组织的暴力犯罪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镇雄县人民法院回函表示

该犯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和缴纳罚金4万元，是否存在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财物、数量或金额尚不明确，故无相关执行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周波全，男，1981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2007)曲中刑初字第1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波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周波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1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2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判决生效前已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万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波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霍永彬，男，1971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北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627 刑初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霍永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追缴所得赃款人民币 1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判项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霍永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贾国伟，男，1999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作出 (2021) 云 0127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国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11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0) 云 0127 执 1458 号执行裁定书，查明该犯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对 (2020) 云 0127 执 1458 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贾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李欢强，男，1971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作出 (2023)云 0627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欢强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犯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犯罪情节恶劣，应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欢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53号

罪犯罗达，男，2001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0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达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1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茹国松，男，2003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2023)云0325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茹国松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茹国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2023)云03刑终4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茹国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芮竞，男，1972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油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作出(2020)云 06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芮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0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1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30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芮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吴道银，男，1974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作出 (2023)云 0627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道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吴道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3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1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且该犯性侵对象为未成年人，情节恶劣，应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道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杨忠国，男，1988年5月2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2019)云0602刑初6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国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忠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2020)云06刑终2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22日至2027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364 号

罪犯李金林，男，1990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作出 (2023)云 0326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马继肖，男，1994年7月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云0129刑初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继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6日至2029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评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继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阮江威，男，1997 年 8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作出 (2019) 云 0602 刑初 5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江威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阮江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1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骨干成员；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江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苏才玖，男，1980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才玖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苏才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9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484 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84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67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3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21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48 号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33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财产型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才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孙文明，男，1974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文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45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332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24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49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6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23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3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评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2023年至今因病长期住院，不参加劳动。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张老八，男，1979 年 5 月 1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9 日作出 (2011) 玉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老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1527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94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613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867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24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6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42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评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法院终结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老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张明全，男，1963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作出 (2023) 云 0113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全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明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6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85号

罪犯禹永磊，男，1987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1日作出(2007)玉中刑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禹永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07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

云 03 刑更 1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禹永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84 号

罪犯李石头，男，1961 年 5 月 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09) 普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石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09) 云高刑复字第 11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9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8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 云 03 刑更 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3 刑更 1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 云 03 刑更 1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 云 03 刑更 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30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2022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期间，2024年4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级），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石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383 号

罪犯陈发勇，男，1962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发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7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1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4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2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期间，2024年9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级）。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3月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6执3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发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79号

罪犯张春明，男，1973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8日作出(2021)云0114刑初8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明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18.6万元继续追缴。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30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30万元以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18.6万元继续追缴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78号

罪犯陈正坤，男，1974年5月16日出生，汉族。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云0129刑初4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正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30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01 号

罪犯马权，男，1992 年 5 月 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0129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48号

罪犯张所成，男，1974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所成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所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03刑更1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所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49号

罪犯罗新辉，男，1988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9日作出(2022)云01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新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3日至2037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新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50 号

罪犯杨金辉，男，1986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3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7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33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51号

罪犯范应国，男，1976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5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应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范应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6号刑事判决，维持该犯主罪量刑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39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应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45 号

罪犯陈邦平，男，1973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0326 刑初 4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邦平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邦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22) 云 03 刑终 1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其中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考核期间，因 11 月考核分不足基础分，考核评定为合格等次，不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39 号

罪犯李金岳，男，1976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0326 刑初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4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金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3 刑终 4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5 年 4 月 17 日收到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出具 (2025) 云 0326 执 568 号执行裁定书已终结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 243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42号

罪犯鲁保贤，男，1994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9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保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9日至2028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无性自我防卫能力的未成年人的罪犯，情节恶劣，减刑时应当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保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41 号

罪犯鲁有全，男，1983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03) 临中刑初字第 5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有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4065.6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2 月 24 日以 (2004) 云高刑终字第 3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原判对被告人鲁有全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生效后，于 2004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04) 曲刑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有全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鲁有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终字第 8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05) 刑复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有全犯故意杀人罪，脱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9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 云高刑执字第 59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9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

执字第 5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46 号

罪犯马金龙，男，2000 年 3 月 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23) 云 0129 刑初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金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7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金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0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44 号

罪犯申云华，男，1986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0627 刑初 4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云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多次奸淫未满十四周岁继女，情节恶劣，减刑时应当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40 号

罪犯王开华，男，1985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0326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开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因发现漏罪，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0326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开华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原犯聚众斗殴罪、串通投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总和刑期六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 11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

记表扬3次，其中2023年04月至2023年10月考核期间，因2023年07月、08月考核分不足基础分，考核评定为合格等次，不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杨阳，男，2002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0303刑初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阳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7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1000.00元，追缴人民币147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47 号

罪犯袁从跃，男，1988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汉寿县，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0113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从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人民币 246442.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01 刑终 10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5 年 3 月 31 日收到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出具的 (2023) 云 0113 执 331 号执行裁定书及 2025 年 3 月 20 日的回函：“被执行人袁从跃，执行判决中罚金 20000 元，共同退赔 246442.00 元，执行查控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从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代从发，男，1983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6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从发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496.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代从发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0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至2034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

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496.00 元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昆刑附民执字第 11-1 号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34 号

罪犯郭兴田，男，1992 年 10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3) 曲中少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兴田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兴田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66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郭兴田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刑更 8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 云 03 刑更 10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 云 03 刑更 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39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兴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11 号

罪犯何成林，男，1973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成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成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015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2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03执155号裁定书，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36 号

罪犯胡开蒙，男，1991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开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开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96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9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2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1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

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03执120号裁定书，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开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37号

罪犯王官恒，男，1989年7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1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1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官恒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官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3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8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33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官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31 号

罪犯王石平，男，1975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 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石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4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2105.00 元。宣判后，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法院审理过程中，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提出撤回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352 号刑事裁定，准许检察院撤回抗诉，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9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3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2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34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5505元于2025年3月24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昆刑附民执字第29号裁定书和当事人申请，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32 号

罪犯祖万彪，男，1986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1)昆刑一初字第 1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祖万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165.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39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5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2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35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9165.00元于2025年3月24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昆刑附民执字第24号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祖万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27 号

罪犯曾旭，男，1998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0627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旭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曾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3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情节严重，应当从严掌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25 号

罪犯陈文仲，男，1970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19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7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付文荣，男，1975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20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文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付文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33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文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李达，男，1997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4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达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0日作出(2024)云03刑终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王国双，男，1985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5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国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34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26号

罪犯杨建品，男，1983年9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1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2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496.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88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34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

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496元于2025年3月24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昆刑附民执字第34号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28号

罪犯杨涛，男，1989年5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5日作出(2023)云0113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幼女，情节恶劣，应当从严掌握。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朱鹏，男，2001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4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0日作出(2024)云03刑终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64号

罪犯尹朝鹏，男，1997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7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朝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尹朝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03刑终5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8日至2037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1日作出(2023)云0326执213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朝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马长东，男，1974年7月29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5日作出(2020)云06刑初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长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658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2日至2031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0000元判决生效前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长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462 号

罪犯杨跃兵，男，1976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跃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3 月 2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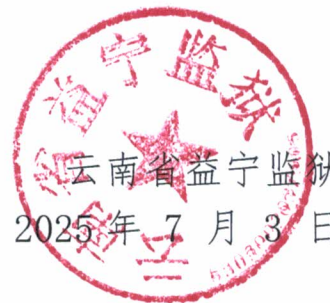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跃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61号

罪犯邓仁国，男，1969年3月3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6日作出(2019)云0627刑初6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仁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30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仁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郑兴贵，男，1991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2021)云0113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兴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80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期间，2024年2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被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情节恶劣，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兴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59号

罪犯韦进，男，1968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2021)云0114刑初7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进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6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2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万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58号

罪犯陈文宝，男，1969年4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研究生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宝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58144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7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履行完毕，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57号

罪犯刘兴华，男，1990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2)云0113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兴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9000元；承担共同退赔责任人民币206552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云01刑终10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1日至2028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9000元已全部履行，承担共同退赔责任人民币206552元，2023年3月30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0113执331号执行裁定书，鉴于被执行人刘兴华名下目前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56号

罪犯郎学春，男，1990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0627刑初10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学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5日至2029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期间，6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被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情节恶劣，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学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55号

罪犯成云，男，1994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4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1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云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5日至2025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1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期间，8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被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情节恶劣，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54号

罪犯张政，男，1996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1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政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53 号

罪犯彭杰，男，2002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326 刑初 4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5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52号

罪犯杨荣峰，男，1995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30日作出(2024)云0325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峰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26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骆金贵，男，1989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2022)云0113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金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骆金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2022)云01刑终6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4日至2030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王选俊，男，1995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1日作出(2022)云0127刑初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选俊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0803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1日作出(2023)云0127民初1032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人王选俊赔偿原告人民币164649元。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3月、12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被评定为合格等次），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情况说明，终结(2023)云0127执62、102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王选俊的财产刑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选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朱林清，男，1967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2022)云0127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林清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09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林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5日作出(2022)云01刑终6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期间，2023年12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被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判项，罚金已履行5000元、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情况说明，终结(2022)云0127执2715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朱林清的财产刑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林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唐艳贵，男，1994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9日作出(2021)云0127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艳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179398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18日至2026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个人已履行36000元，2025年5月10日收到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出具的(2021)云0127执177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刑判项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艳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郑芝森，男，1963年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芝森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6日至2026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芝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13号

罪犯马杰，男，1988年4月2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2023)云0129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对其违法所得人民币44900元依法予以追缴并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马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2023)云01刑终4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1日至2030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10月19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0129执2133号执行裁定书，鉴于被执行人名下目前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已穷尽执行措施，故依职权终结追缴违法所得44900元的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10月23日以(2023)云0129执2130号执行裁定书，鉴于被执行人名下目前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已穷尽执行措施，故依职权终结15000元罚金的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程义，男，1998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9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415 号

罪犯陈守平，男，1986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113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守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陈守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01 刑终 6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守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周德通，男，2000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德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9日作出(2023)云06刑终40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周德通原判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德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82号

罪犯牛念，男，1994年10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日作出(2023)云0114刑初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案被告人常久水和张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2日作出(2024)云01刑终129号刑事裁定，准许检察院撤回抗诉，准许被告人张雄撤回上诉，驳回被告人常久水的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5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05号

罪犯杨从德，男，1965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8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从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83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8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68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12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71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20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4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0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3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7月至2023年11月考核期间因欠产扣分，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级不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5年3月17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以(2011)昆刑附民执字第00037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从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21号

罪犯钟建强，男，1982年2月5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武定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云0325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建强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钟建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03刑终4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7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22号

罪犯李炳萱，男，1999年3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4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炳萱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0元(已缴纳)。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25日至2027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炳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23号

罪犯杨飞虎，男，1987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5月24日作出(2006)曲刑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飞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飞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11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0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飞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7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9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9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8月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4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元，2025年3月19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3执114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飞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24号

罪犯绍扎发，男，1984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3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绍扎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7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9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9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6日至2030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绍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25号

罪犯耿华勇，男，1988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0325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华勇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6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26号

罪犯刘洪波，男，1987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0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洪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撤销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2005)马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刘洪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的执行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元(含已赔偿的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洪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8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8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6日至2030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罚金5000元已履行，民事赔偿15000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27号

罪犯普国学，男，1972年4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6日作出(2008)玉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国学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普国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2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8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系性侵老年妇女犯罪的成年罪犯，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影响极坏，罪行极其严重，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国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28号

罪犯林永平，男，1978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9日作出(2021)云0129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永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林永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2022)云01刑终68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林永平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80.62元，2023年6月27日云南省寻甸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0129执1098号执行裁定书，认定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80.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29号

罪犯王云，男，1984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6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18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9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3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41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字第483号

罪犯陈俊虎，男，1986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3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俊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俊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1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425号刑事判决，维持被告人陈俊虎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70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02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16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8月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85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15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29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7次，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以(2019)云03执恢20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已履行40000元，一次性救助20000元，被害人放弃剩余的40000元赔偿款，全案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13号

罪犯余浪，男，1997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4日作出(2022)云0627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余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云06刑终5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14号

罪犯赵国洪，男，1973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2021)云0304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洪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国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云03刑终6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3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2次（其中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评定为合格等级1次，未记表扬），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字第 515 号

罪犯曾汉良，男，1965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0326 刑初 4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汉良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曾汉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1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其中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评定为合格等级 1 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汉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16号

罪犯李燕灰，男，1991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5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6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26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9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2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5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0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7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6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17号

罪犯丁攀，男，1984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1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丁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8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59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6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3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0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33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元判决生效前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18号

罪犯史小贵，男，1979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4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小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61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8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6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39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小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19号

罪犯刘小富，男，1967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9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63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0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6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39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其中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评定为合格等级1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20号

罪犯赵德元，男，1968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6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德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6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5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5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39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4日以(2024)云03执123号执行裁定书，目前暂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07号

罪犯符达，男，1979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公民，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9日作出(2022)云01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符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9日至2032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符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504 号

罪犯郭玉镇，男，1996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盐城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326 刑初 4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玉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作出 (2024) 云 03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玉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08号

罪犯郭佐平，男，1987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3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佐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郭佐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7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8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14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88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5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5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4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7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6日至2030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因违纪，评定为合格等级不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佐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09号

罪犯杰志明，男，1982年5月3日出生，基诺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1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杰志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2327.3元。宣判后，被告人杰志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2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维持该犯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22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95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9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3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6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6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7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杰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益狱减字第 503 号

罪犯李菲，男，1986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0325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菲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作出 (2024) 云 03 刑终 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02号

罪犯李龙兴，男，1998年5月19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2023)云0129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96.49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2023)云01刑终4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9日至2029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96.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81号

罪犯舒培军，男，1977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日作出(2024)云0326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培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培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10号

罪犯苏国林，男，1973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19日作出(2007)昆刑一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苏国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苏国林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07年11月9日以(2007)云高刑终字第14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前罪生效裁判宣告前，被告人苏国林又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19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国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合并前罪所犯故意伤害罪，决定合并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29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7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34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2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10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6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6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7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8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11号

罪犯孙朝勇，男，1985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1日作出(2007)昭中刑一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朝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孙朝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17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5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9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9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5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3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8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8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朝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字第512号

罪犯邬小料，男，1987年1月3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日作出(2009)玉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邬小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4122元。宣判后，被告人邬小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5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7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972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8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2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5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5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6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6日至2030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4122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邬小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06号

罪犯赵远东，男，1973年6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5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2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远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834.65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3日至2027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2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834.65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远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420 号

罪犯陆绍全，男，1978 年 10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8 月 7 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绍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 元，被告人陆绍全赔偿 2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陆绍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3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该犯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27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340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35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8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47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17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8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绍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胡景，男，1984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560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11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2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37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422 号

罪犯赵刚，男，1987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1626.5 元，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6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4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87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64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44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11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2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34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